

家源汇卖家及 Top1Post 条款及条件

委任(Appointment)

卖方在此委任承运方，而承运方亦在此接受卖方的委任，担任其货运代理人，依据本协议所载条款与条件，为卖方提供与各类国际及国内运输方式有关的各阶段物流服务（详见下文《双方义务》条款第(ii)段所述）。此项委任为非专属性，并按个别情况逐案处理。

卖方可通过向承运方发出一封授权函，将具体货运代理服务委托予承运方。该授权函中所载的详细内容应构成本次具体货运事项的依据。

双方义务(PARTIES' OBLIGATION)

(i) 卖方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确保所运输物品的合法性与安全性；
- (b) 确保货物中不得包含未申报的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具有特殊气味的物品，或政府明令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物品；
- (c) 确保所运输的产品与卖方于平台所描述的状况一致，且所有由卖方根据本条第(iii)项所提供的货物信息、运输详情、交付信息及其他数据均应真实准确；
- (d) 确保货物在运输前已妥善、安全地包装、包裹及贴标签，以避免或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损坏；
- (e) 因卖方之过错、疏忽或遗漏导致承运方提供服务时所产生的任何附加服务费、罚款、赔偿、成本与费用，应由卖方自行负责、支付及承担。

(ii) 承运方的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负责国际多式联运的预订、货物的中转/提取/交付、仓储、托运、报关、检疫及检验申请、相关单证的准备与签发、货运保险采购、相关费用结算、解决争议并立即通知卖方及 JYH；
- (b) 若航运/航班时间表有变动，应立即通知卖方及 JYH；
- (c) 若在中转或交付客户之前，发现货物被污染、受潮、变形、损坏或与卖方提供的信息或文件不符，应立即通知卖方及 JYH；
- (d) 对于其所委托的第三方或承运人在履行全部或部分货运服务时的行为、疏漏或错误，应由承运方负责；
- (e) 承运方应自费取得并维持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同意函和/或政府审批以履行及完成货运服务；
- (f) 应为运输事项或服务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死亡或伤害之风险，投保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火灾及盗窃保险，并按按时支付全部保费；

(g) 有权从 JYH 接收并代收买家就平台上的卖方产品或服务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该款项”), 并应在收到款项当日或经卖方与承运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时间或方式, 支付、汇出或转账给卖方;

(h) 提供咨询服务及其他货运相关事务。

服务费用支付(PAYMENT OF SERVICE FEES)

(i) 承运方同意, 作为卖方指定的货运代理, 应向 JYH 提供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服务费用。该等费用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 除非受到政治因素、灾害或其他特殊外部因素的影响。

(ii) 双方在此共同同意, 承运方向 JYH 应收取的服务费用或费率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a) 国内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I. 适用费率应根据承运方所规定的费率或当时市场的通行费率, 由家源汇 (JYH) 与承运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该费用应由买家全额独自承担。

(b) 国际物流

I. 适用费率应依据承运方规定的费率或当时市场现行价格, 由 JYH 与承运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II. 对于少于 30 公斤的货物, 费用应按重量 (公斤) 计费; 而对于 30 公斤及以上的货物, 费用应按货物体积 (立方米 CBM) 计费。

(iii) 服务费用及/或其他运费 (如有) 应于货物由承运代理 (以下简称“承运方”) 接收, 进入其仓库或实际占有时依本协议第 (v) 项所述方式进行支付。家源汇 (以下简称“JYH”) 应根据双方议定的价格, 向承运方支付其所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费用。

(iv) 如实际承运人临时调整价格, 承运方有义务通知卖方及 JYH, 且任何此类变动须事先取得 JYH 的书面同意, 方可生效。

(v) 一旦承运方接收货物, 进入其仓库或实际占有后, 承运方应向 JYH 提供一份费用清单, 列明因其所提供之货运代理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 以供 JYH 审核。JYH 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向承运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或其他运费 (如有):

(a) 若 JYH 于当月第一 (1) 日至第十 (10) 日之间收到费用清单, 则应于当月第十五 (15) 日前支付;

(b) 若 JYH 于当月第十一 (11) 日至第二十 (20) 日之间收到费用清单, 则应于当月第二十五 (25) 日前支付;

(c) 若 JYH 于当月第二十一 (21) 日至最后一日之间收到费用清单, 则应于次月第五 (5) 日前支付;

惟前提是 JYH 对该费用清单无任何异议。

若 JYH 对费用清单内容有异议，应于收到费用清单之日起五（5）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者，视为 JYH 接受该费用清单。

(vi) 此外，任何有关后台操作安排的变更，均须由承运方与家源汇（JYH）双方书面同意，以确保双方议定价格的履行。若发生任何争议或异议，相关方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该等异议。

(vii) 承运方应就其所提供的每项服务分别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抄送一份副本予 JYH。该发票应包括所订购商品的购买价格、服务费用，以及由承运方就总金额加收的 2.0% 行政费用。

(viii) 关于 JYH 以马币（RM）支付的款项，承运方应依据其所设定的汇率，将该款项以人民币（RMB）支付、汇款或转账予卖方。承运方应确保在同日内将款项汇入卖方指定账户；若未能如期完成，则承运方应按未支付金额或应付款项总额的每日 0.03% 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或根据卖方与承运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其他日期、时间、币种及/或方式支付。承运方应在其收到来自 JYH 的款项之日起，或在该款项到账至承运方账户之日起（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三（3）日内，向 JYH 提供付款已转交卖方的证明文件。

保密条款(CONFIDENTIALITY)

每一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但尚未公开披露的、属于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及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 任何一方在未违反本条款的前提下已合法拥有的信息或数据；
- 任何非因违反本条款而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数据；
- 根据适用法律、法院命令或对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监管或政府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本条款在卖方向承运方委托的货运代理服务完成后，**仍持续有效**，直至所有当事方书面同意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或合理确定保密义务的违反**将不再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违约条款(DEFAULT)

(i) 若卖方未于规定期限内付款，则应按未付款项总额按日利率 0.03% 向承运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在此情形下，承运方有权暂停履行卖方所委托的任何服务，且有权留置其所持有的任何文件或货物，无论该文件或货物是否与该笔具体货运代理服务或逾期款项有关。

(ii) 若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信息、单证或证书属政府禁止或限制进出口之范围，或因内容不符或不合规而导致货物被海关、商检机关、承运人、保管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扣押、没收、留置或拍卖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损失、费用和支出。即使发生前述情况，承运方仍有权向卖方收取已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服务费用。

(iii) 若因卖方未能及时交付、提货或安排货物交接，导致承运方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期费、滞箱费、仓储费、港口拥堵费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其他相关费用），卖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向承运方予以赔偿，并须提供相关费用的凭证材料作为支持。

(iv) 以下情形所导致的货物短少或损失，承运方不承担责任，前提为该等情形并非由于承运方过错所致：

(a) 卖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b) 货物本身的瑕疵、自然变质或包装不当；

(c) 因海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承运人（包括航运公司、航空公司、码头运营商、港口或机场）或任何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不正常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航班/船期延误、航次/航班取消、中转港错误装卸、货物遗失、货单与实际货物不符所导致的货损或中转/交付延误；

(d) 不可抗力事件。

v)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违约补救通知之日起三（3）日内未予以改正的，则该违约方应对因该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vi) 本条款中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害，以及守约方因处理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公证费用、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及任何其他相关费用。若该等损失无法精确确定的，则视为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

期限与终止 (TERM AND TERMINATION)

(i)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在协议期间内具有约束力并持续有效，且在未于协议期限届满前由任何一方书面终止的情况下，应自动续期一年。

(ii) 上述所述的任何书面终止通知应说明提前终止协议期限的具体理由。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即刻终止，且该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就该终止所引发的损害赔偿或依照法律或衡平法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也不影响在终止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行为所引起的权利。

不可撤销授权 (IRREVOCABLE AUTHORISATION)

卖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 JYH 将付款支付予货运代理，或汇入货运代理指定账户。

JYH 对该不可撤销授权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卖方和/或货运代理不得就此向 JYH 提出任何索赔。卖方和/或货运代理应赔偿并使 JYH 免受因该不可撤销授权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害、损失、索赔、诉讼、费用及支出，并持续为 JYH 提供充分赔偿。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GOVERNING LAWS AND DISPUTE RESOLUTION)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应适用并受马来西亚法律管辖。

所有各方应完全遵守本协议中的条款与条件。若发生任何争议（无论是因技术原因或是否与本协议的服务相关），应首先由各方委派的代表进行协商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1）月内，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应根据当时有效的马来西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AIAC）仲裁规则进行，该规则在本条款中视为引用并纳入本协议。仲裁程序应由一名仲裁员以英语进行。仲裁员应由各方在收到提交仲裁通知之日起十四（14）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如未达成一致，各方同意由 AIAC 主席指派一名独立仲裁员。

由仲裁员作出的裁决为最终并具有约束力，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用应由各方平均承担。

责任免除与赔偿 (EXCLUSION OF LIABILITY AND INDEMNITY)

尽管本协议另有规定，JYH 对以下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和/或货运代理亦不得向 JYH 提出任何索赔：

(i) 卖方和/或货运代理对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违反、未履行或未遵守；及/或

(ii) 与货运代理事务/服务相关的任何事宜。

卖方和/或货运代理应赔偿、持续赔偿并使 JYH 免受因下列情形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传票、诉讼、法律程序、索赔、要求、损失、损害、判决、和解、利息、费用与支出（包括律师-客户费用）的影响：

(i) 卖方和/或货运代理对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任何违反、未履行或未遵守；及/或

(ii) 与货运代理事务/服务相关的任何事项；及/或

(iii) 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或

(iv) 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法律程序、诉讼或主张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责任。